富顺县中医医院陪护服务市场调研需求

一、服务范围

医院陪护服务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年限 | 报价（元/年） | 备注 |
| 1 | 医院陪护服务 | 服务期限：二年；一年一签，第一年度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度，如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实施采购。 |  | 供应商按年向医院一次性支付陪护服务费用。 |

三、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生活护理人员（护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残疾，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18-59岁，女性18-55岁（注：特殊情况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服务意识强，语言表达清楚，具有较强沟通能力。

（2）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管理团队（专职现场经理和现场主管），应拥有三级综合医院陪护管理经验，具有医学、护理背景；专职现场经理1人，现场主管1人，且均不能由陪护工人兼职，且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现场管理人员的连续性（必须保障专职现场经理或现场主管1人在现场），且管理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须书面报采购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2、培训考核要求：

（1）供应商须对定期对陪护工人进行陪护技能培训并建立陪护技能培训台账（院感、基础护理、消防安全培训台账）。

（2）定期接受采购单位主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由采购单位部门备案留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投资人与其终止其在本项目中继续服务。

（3）供应商管理团队须每月一次对全院病区陪护工作进行访视，与各科室护士长就陪护工作等情况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记录；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或意见，组织实施及评价，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采购单位护理部和临床护理单元反馈。专职现场经理每月一次主动与护理部就陪护工作进行专项沟通,听取护理部对现场工作的意见，并根据护理部要求一起对护工临床工作进行查房。

（3）工作内容

①在科室主任和护士长的指导下，供应商的直接管理下，负责病人的生活护理服务相关工作。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容仪表整洁端庄，上班精神面貌好，掌握沟通和接待礼仪技巧，热情礼貌的接待患者，患者家属，探访人员等。

②保持病房整洁，空气新鲜及安静，室内无异味。厕所无异味，无污垢，无堵溢现象。保持床单元清洁，平整，桌面，椅面，地面无杂物。照顾病人的生活起居协助病员自身的清洁工作，如：洗脸，漱口，洗头，洗脚，洗澡等；帮助病人进食，饮水，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护送、协助病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负责清洁病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对重危患者保持口腔清洁，保持皮肤清洁，防止褥疮发生；保持床单元的平整，清洁，干燥定时给病人翻身按摩及被动活动，肢体动作轻稳，有效预防褥疮；对肺炎患者，定时翻身拍背，每2-4小时1次，防止分泌物和呕吐物吸入呼吸道，协助病人做有效咳嗽：深呼吸，咳嗽、排痰；防止意外损伤，对烦躁不安或神志不清者加防护栏，防止坠床；能初步识别患者的病情及情绪变化，发生安全（不良）事件，如患者跌倒、坠床、压力性损伤、导管脱落、噎食等应立即告知医护人员，不隐瞒。

③掌握基本的急救技术，包括心肺复苏、噎食的处理，跌倒、坠床、压力性损伤的防范和处理，火灾应急处置等。

④遵守院感规定和传染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正确生活、医疗废物分类处理，保持病室整洁。

⑤定期参加医院、病区组织的有关患者生活护理服务、安全、院感、医院管理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照护能力和安全意识。

⑥与院方的第三方合作单位（如物业管理，洗涤等）友好合作。工作交叉事宜，相互理解合作，产生争议，服从采购单位协调结果。

4、其他服务要求

（1）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水、电、清洁卫生、办公室等租赁费，不再向成交投资人收取其他费用。

（2）供应商须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遵守医院的管理制度，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服务监督。不得使用医院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成交投资人在使用印章、标识标牌、各类宣传资料等方面不得使用医院名义，不得向患者或其家属声称其与医院存在直属、代理关系，以误导患者及其家属。同时，陪护人员着装配饰需与医院工作人员显著区分，以免使患者或其家属产生混淆。

5、病患护理内容及收费标准

（1）供应商须保证在陪护期间24小时有陪护人员。

（2）服务费用结算时间以每天早晨8:00为准。

（3）病患陪护服务项目及收费表：（单位：日，即为24小时）。

（4）服务收费标准要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公示及收费。